#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各类奖项评定细则**

**一、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与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德、智、体全面发展；

（二）学习刻苦认真，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补考、重修现象并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分数425分以上；

（三）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的第一作者身份（若学生为第二作者，论文是否加分，见下页“关于论文发表、著作出版加分的说明”）发表与专业相关论文成果一篇及以上；

（四） 参评学生需提供其导师本人签字确认的《导师评价表》；

（五）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分标准**

（一）学习成绩评分

累计平均绩点＝Σ(累计修读课程绩点×课程学分）/Σ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绩点 | 百分制 | 绩点 | 百分制 |
| 0 | ≤59.9 | 3.0 | 80-84.9 |
| 1.0 | 60-64.9 | 3.5 | 85-89.9 |
| 1.5 | 65-69.9 | 4.0 | 90-94.9 |
| 2.0 | 70-74.9 | 4.5 | 95-100 |
| 2.5 | 75-79.9 |  |  |

（二）科研情况评分

1、论文、著作情况评分

|  |  |
| --- | --- |
| **论文、著作情况[[1]](#footnote-1)** | **得分（分/篇）** |
| 论文：SCIENCE、NATURE上发表 | 800 |
| 论文：被SCI、SSCI、SCIE收录，A&HCI收录 | 300 |
| 论文：被EI（期刊），人大复印资料 | 200 |
| 论文：发表期刊综合影响因子 | 〉1 | 120 |
| 0.8-1.0 | 90 |
| 0.6-0.8 | 70 |
| 0.5-0.6 | 60 |
| 0.4-0.5 | 50 |
| 0.3-0.4 | 40 |
| 0.2-0.3 | 30 |
| 0.1-0.2 | 20 |
| 0.05-0.1 | 10 |
| 〈0.05 | 5 |
| 论文：国际会议（EI收录） | 35 |
| 论文：国际会议、论坛、年会全英文（中文）收录 | 20（10） |
| 论文：国内会议、论坛、年会收录 | 5 |
| 出版著作：专著、编著、编、译（每10万字） | 80、60、20、40 |

关于论文发表、著作出版加分的说明：

1）凡申请加分所提交的论文需为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需在满足发表期刊为B类及以上期刊的条件下，按照综合影响因子计算得分；C类及以下刊物不予以加分。如有异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具体情况进行评定。

2）若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是下述情况的，可以加分：1、其导师，2、专业硕士生的行业导师，3、经学院备案认可的副导师。若学生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学院本学科其他导师的，学生论文评分减半计算；

3)只认定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录用通知一律无效；有检索的论文必须提供检索证明原件；所有增刊不计分；同刊不超过5篇计算分数；同本期刊当期仅取一篇参评；同一篇文章被收录的以其可得的最高项计分，不累计加分。

4）关于著作，必须是对本学科发展有贡献的才给予认定加分。在著作中，若没有具体标明申请人参与编写的具体章节而是合编的，只算第一作者。若著作中具体标明申请人参与编写的章节则给予认定;关于分值具体如下：（1）2000~10000（字），以1万字计，为原10万字的对应分值的十分之一；（2）1万~2万（字），以2万字计，为（1）中分值翻倍；以此类推。经公示后，若有异议，则有相关学科组审查认定。

5）著作再版（如第二版、第三版等）、修订本，按原本分值的50%计分；参与编写教材（主编为本校教师）并公开出版的，但非该教材作者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具体情况进行评分；

6）计算机类的会议论文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具体情况进行评分

7）学院将以科技处、中国知网相关数据为主要依据进行影响因子的评定，无法查询到影响因子的刊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具体情况进行评分。

8）学生发表论文只在本学科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才给予认定，艺术传播专业和艺术专硕学生发表包装工程（艺术版）的分值认定40，若有异议，则有相关学科组审查认定。

2、学术竞赛、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

|  |  |  |
| --- | --- | --- |
| **学术竞赛及其他** | **成果（参与情况）** | **作者排名（参与情况）及评分** |
| **1** | **2** | **3** | **4** | **5、6****7**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两年一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全国 | 特等、一等 | 100 | 80 | 40 | 30 | 20 |
| 二等（75%）、三等（50%） |
| 上海市 | 特等、一等 | 45 | 40 | 20 | 15 | 106 |
| 二等（75%）、三等（50%） |
| 入围学校报送上海市 | 2 | 2 | 2 | 2 | 2 |
|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全国 | 一等奖 | 85 | 80 | 80 |  |  |
| 二等（75%）、三等（50%） |
| **其他学术比赛、学术活动[[2]](#footnote-2)** | 全国 | 一等：40、二等：30、三等：20、优秀奖：12 |
| 省市级 | 一等：20、二等：15、三等：10、优秀奖：6 |
| 校级 | 一等：3、 二等：2、三等：1 |
| **发明专利[[3]](#footnote-3)** | 已授权已授权 | 120 |  |  |  |  |
|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4]](#footnote-4)** | 已授权 | 30 |  |  |  |  |
| **研究生创新项目[[5]](#footnote-5)** | 校级 |  立项 ：4 分 结题 ：10分 |
| **其它突出贡献** | 校内外 | 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 |

（三）综合表现及其他

1、综合表现基础分为10分（其中思想政治表现5分，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导师评分5分，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2、各类荣誉称号、非学术竞赛及活动：

|  |  |
| --- | --- |
| **荣誉称号[[6]](#footnote-6)** | 市级5分、校级3分、院级1分 |
| **非学术性竞赛及活动[[7]](#footnote-7)** | 国家级 一等：8、二等：6、三等：4 |
| 省市级 /一级学会 一等：5、二等：3、三等：2 |
| 校级/行业协会 一等：2、 二等：1、三等：0.5 |
| 院级 一等：1、 二等：0.5、三等：0.25 |
| **参加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8]](#footnote-8)** | 1.获得证书或表彰，得分参照“非学术性竞赛及活动总分”二等2.志愿服务2分/次，献血4分/次 |
| **其它突出贡献[[9]](#footnote-9)** | 1.组织学校、学院、班级、党团研究生活动，视活动效果酌情加分。0-5分2.在校、院研究生会、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三助”等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工作实效酌情加分。0-5分 |

**得分计算方法（按总得分100计）：**

（1）该细则适用于研究生综合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毕业生、市级优秀毕业生、国家奖学金等奖项的评选，该细则适用于2016级、2017级、2018级的硕士研究生（包括专业硕士）。优秀毕业生评选必须首先满足《研究生手册》规定的基本条件。

（2）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权重为：成绩（权重30%）+科研（权重50%）+综合表现（权重20%）；

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市级优秀毕业生的权重为：成绩（权重30%）+科研（权重40%）+综合表现（权重30%）；

其他评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权重为：成绩（权重20%）+科研（权重30%）+综合表现（权重50%）。

（3）每一部分取申请人中最高分数为100%，每个申请人该部分的分数/申请人中该部分最高分数=该申请人该部分的百分比，该百分比\*相应部分的权重=该申请人该部分的分值。例如：绩点最高3.7，绩点为3.1的申请人在成绩部分的百分比为

3.1/3.7\*100%,成绩部分占总分权重30%，所以该部分得分为：30\*3.1/3.7。

（4）成绩按学科计算排序，兼顾名额比例，学院进行统筹。如需不同学科之间进行跨序列比较，以相关学生中相应部分最高分数为分母，参照第（1）点得分计算方法进行测算。

**本细则由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2019年01月03日

1. 评定小组将以学院研究生教务系统数据为基准评议该项，参评同学所递交的论文需到研究生教务秘书处登记所发期刊，并进行期刊类别和综合影响因子鉴定；影响因子以评审阶段图书馆检索数据为准。 [↑](#footnote-ref-1)
2. 该项所列分值仅作参考，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科技处相关规定、比赛或活动的类型以及参赛者排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解释权归评审委员会所有。 [↑](#footnote-ref-2)
3. 该项分值由团队成员均分，最高累加分值不限。 [↑](#footnote-ref-3)
4. 该项分值由团队成员均分，总分最高可累加到30分。 [↑](#footnote-ref-4)
5. 该项分值按排名（前三名）先后以3:2:1的比例计分，即排名第一得1/2比例分值，排名第二得1/3比例分值，排名第三得1/6比例分值。 [↑](#footnote-ref-5)
6. 该项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同年度该类别荣誉称号不累计加分，仅取最高项计分。 [↑](#footnote-ref-6)
7. 该项所列分值仅作参考，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赛或活动的类型以及参赛者排名情况在参考分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校级奖项以“上海理工大学”为落款的为准。 [↑](#footnote-ref-7)
8. 志愿活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志愿证明及证书，具体加分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footnote-ref-8)
9. 该部分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footnote-ref-9)